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主會場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及線上網絡直播方式同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該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新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8</sup>： \_\_\_\_\_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所帶來的風險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就特別股東大會採取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函內)。基於健康及安全目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任何獲股東委任作為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採取上述的特別安排，如閣下希望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必須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及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
- 上文第5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本公司收取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以上電郵地址並不能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於上文第5段所述期限過後使用。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已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的代表委任及指示。
-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